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始對價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約72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數碼激光打印設備、多功能影印機及其他打印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億和集團(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士膠片商業創新(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基本合意書，據此(1)億和集團及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同意訂立製造安排，當中規定於交割後本集團就基本合意書所載打印設備、零部件、配件及相關產品向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提供製造服務；及(2)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已承諾，根據基本合意書之條款本集團於交割後首三個年度各年將就製造安排收取最低購買額分別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始對價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約72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數碼激光打印設備、多功能影印機及其他打印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億和集團(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士膠片商業創新(賣方之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基本合意書，據此(1)億和集團及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同意訂立製造安排，當中規定於交割後本集團就基本合意書所載打印設備、零部件、配件及相關產品向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提供製造服務；及(2)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已承諾，根據基本合意書之條款本集團於交割後首三個年度各年將就製造安排收取最低購買額分別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

##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億和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擁有

目標公司的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數碼激光打印設備、多功能影印機及其他打印設備。

## 對價及調整

買方初始應付的對價金額將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約72百萬港元)，惟可予調整。初始對價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減訂約方協定的目標公司或然開支金額(「**或然金額**」)。

初始對價將就(i)初始對價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扣減(a)或然金額(有關或然金額可扣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實際金額)；及(b)買方將予進行盡職調查可能識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他負債的差額予以調整。盡職調查程序將於交割日前完成，而最終對價將由訂約方於交割日起45日內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賣方及買方均同意買方應付的最高對價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約304百萬港元)。

對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37百萬元(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初始對價的60%，須於交割日支付；及
- (ii) 最終對價餘額(可於交割日起45日內予以調整)須在交割日起60日內支付。

金額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約72百萬港元)的初始對價乃由賣方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然金額及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認知商業價值和協同效應之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方須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
- 2) 目標公司於交割後的新公司名稱須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3) 須已擬備目標公司現任及即將就任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辭任及委任文件以及就於市場監督局對股權轉讓進行登記及存檔所需的所有文件；
- 4) 賣方及目標公司須配合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
- 5) 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須已與賣方聯屬公司簽署若干製造合同以使製造安排生效，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產品定價、備件和其他生產組件的成本、信息系統及軟件利用以及知識產權處理；及
- 6) 買方須已獲得市場監督局的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或《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相關訂約方可豁免有關條件並繼續落實交割或延長交割日至其他日期。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市場監督局禁止收購事項，則股權轉讓合同及基本合意書將會終止，而在這種情況下，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合同及基本合意書下各自的義務將被解除及免除。

於交割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及印鑑以及營業執照，而目標公司須就收購事項遵守於市場監督局辦理存檔及登記的規定。

交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或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可能延長的其他日期發生。

## 基本合意書之主要條款

基本合意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株式會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交割後之製造安排

根據製造安排，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已承諾於交割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就基本合意書所載的打印設備、零部件、配件及相關產品向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提供製造服務及銷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基本合意書：

- 1)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已承諾，根據基本合意書之條款本集團於交割後首三個年度各年將就製造安排收取最低購買額分別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
- 2) 在下文第(3)項的規限下，倘富士膠片商業創新的採購訂單未有達致相關最低購買額，其應補償本集團之損失；及
- 3) 倘本集團因交付延遲或產品質量缺陷而未能交付相關產品，或其採購訂單因爆發大規模流行病或發生自然災害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影響，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毋須作出賠償。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緊接交割前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數碼激光打印設備、多功能影印機及其他打印設備。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得稅前利潤	811	17,053
淨利潤	470	13,198

根據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9,737,000元及人民幣262,234,000元。

###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及賣方的資料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日交所股份代號：4901，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富士膠片商業創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全球範圍內從事製造、開發及銷售靜電複印及文件相關產品及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股權轉讓合同及基本合意書外，於過去12個月內，富士膠片商業創新、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融資或其他安排。

### 本公司、億和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及零部件以及自動化裝配服務。

億和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模具及零部件。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數碼激光打印設備、多功能影印機及其他打印設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業內享有盛譽，多年來擁有於中國領先的打印機研發及生產技術，並且在中國A3打印機市場持續佔據首位。隨著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及繼續落實該業務分部的擴張策略，透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目標公司之優勢、資源及能力，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實施設計及電子製造服務(「DEMS」)的發展戰略，更好服務長期合作的客戶，並且與本集團現有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擴展本集團具高附加值的A3打印機整機業務以及強化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此外，根據製造安排，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已承諾於交割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予富士膠片商業創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與富士膠片商業創新之持續友好關係及本集團日後潛在商機中受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交割發生的日期
「或然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內「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對價及調整」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合同
「億和集團」	指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	指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日交所股份代號：4901，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本合意書」	指	億和集團與富士膠片商業創新就製造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基本合意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安排」	指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與億和集團之間的安排，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基本合意書就打印設備、備件、配件及相關產品向富士膠片商業創新提供製造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億和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市場監督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士膠片商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緊接交割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士膠片商業創新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

-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中國法律和法規(如有)以及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